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经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舟山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舟山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舟宇房产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61%的股权。董事会同意舟宇房产向恒丰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.5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。该笔贷款将由舟宇房产以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竞得的舟土储出[2016]1 号地块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舟宇房产另一股东舟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舟宇房产 39%的股权，舟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此次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20 亿元人民币。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今，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合计为 2.5 亿元（包含本次对外担保）。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。

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，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，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- (1) 被担保人名称：舟山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(2) 注册地址：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舟基大厦金岛路 20 号 2101-10 室
- (3) 法定代表人：王轶磊

(4) 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(5) 成立时间：2016 年 7 月 28 日

(6) 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商品房销售及出租；室内外装饰；工程技术咨询；建筑材料的销售。

(7)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舟宇房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61% 的股权。

三、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1) 担保金额：不超过 2.5 亿元

(2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(3) 担保期限：不超过 30 个月，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舟宇房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负责舟土储出[2016]1号地块项目开发。舟宇房产此次向银行申请贷款，系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。公司本次对舟宇房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舟宇房产另一股东舟基（集团）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此次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，符合公司效益最大化的原则。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，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）为 0 万元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,880 万元，加上本次担保本金 25,000 万元，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 30,880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1.3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30日